

## 臺北醫學大學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信義校區)、235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雙和校區)

聯絡人：馬紋華

電子信箱：michelle\_ma@tmu.edu.tw

聯絡電話：(02)27361661轉2760

傳真電話：(02)27367840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醫校公字第1130019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2. 傑出校友推薦表 (1131204164\_1\_傑出校友遴選辦法.pdf、1131204164\_2\_113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pdf)

主旨：為舉辦本校113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作業，檢送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各乙份，敬請惠予推薦，至為感荷。

說明：

- 一、報名日期：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共二個月)。
- 二、請於113年12月31日報名截止日前，將相關文件：1. 傑出校友推薦表、2. 重要事蹟之證明資料，以E-mail傳送至 alumni@tmu.edu.tw信箱。
- 三、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件一)暨傑出校友推薦表(附件二)，或請於臺北醫學大學公共事務處最新消息(網址：<http://opa.tmu.edu.tw/>)自行下載表單。

正本：本校各學院、附屬醫院(以上電子傳送)、各校友總會及各校友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各醫學中心、各區域醫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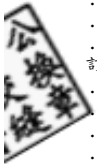


校長 吳麥斯

裝

訂

線



# 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b>傑出校友候選人基本資料</b>	姓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一年 半身照片一張 (電子檔)	
		英文：	生日	年 月 日		
	連絡 電話	行動 電話				
	E-mail					
	通訊 地址					
	本校 學歷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民國 年度畢業
	最高 學歷					
	現職	單位：		職稱：		
主要 經歷	(請依時間順序由近至遠，條列書寫) 1. 2. 3. 4. 5. 6. 7. 8.					
<b>重要傑出事蹟</b>	1. 2. 3. 4. 5. 6. 7. 8. 9. 10.					
<p style="color: red;">註：1、請以條列式詳細填寫並附上佐證補充資料。</p> <p style="color: red;">2、如舉薦學術成就類者，另請提供下方資訊，俾利查詢之用。</p> <p style="color: red;">主要研究或發表之主題: _____</p> <p style="color: red;">ORCID: _____ 論文作者: 中文名: _____ 英文名: _____</p>						

本表單提供之個人資料，同意為申請本獎項及校友聯誼之用，本校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使用此個人資料。 同意人: \_\_\_\_\_

## 推薦表

推薦  
類別

公共服務類

學術成就類

企業經營類

推薦理由

- 1.
- 2.
- 3.
- 4.
- 5.

推薦人： 填寫日期：

本人具結同意予以推薦。

推  
薦  
人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手機：

/

E-mail：

##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受理推薦說明：

一、受理時間：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檢附文件：

1、傑出校友推薦表(含照片)。

2、重要事蹟之證明資料，為求格式統一，請惠予提供”直式 A4”WORD 格式，並以 10 頁以內為原則。

\* 佐證資料係指足以證明受推薦人傑出事蹟之文件為主。

例如：

(1)相關之證書、聘書、獎狀及相關報導等。

(2)學術或研究領域發表之論文、著作或技轉證明等。

(3)企業重要的經營成效或相關報導等。

三、受理方式：請統一採電子郵寄方式。

電子信箱：[alumni@tmu.edu.tw](mailto:alumni@tmu.edu.tw)

主旨：致「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四、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詢問

聯絡人:公共事務處校友服務組 馬紋華小姐

聯絡電話：(02)2736-1661#2760

#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2年4月1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3472號令修正，全文8條  
108年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24日北醫校秘字第1080002161號令修正，全文10條  
109年9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0日北醫校秘字第1090003849號令修正，全文10條  
113年9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15日北醫校秘字第1130018044號令修正，全文10條

##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並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項分類及選拔條件)

本校傑出校友獎項分為公共服務、學術成就及企業經營三類，各類選拔條件規定如下：

一、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公共服務類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擔任醫療機構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重要職務且有具體優良事蹟。
- (二)於公共服務領域曾獲政府機關表揚，且其貢獻足資表率。
- (三)擔任中央或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成效卓著並裨益社會。

二、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學術成就類傑出校友候選人：

- (一)從事學術研究或創作發明，於其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
- (二)擔任國內外研究機構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授，且學術貢獻足為表率。
- (三)曾獲國際級大獎、當選國內外院士，或曾獲政府機關頒發之

國家級獎項。

三、本校校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被推薦為企業經營類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自行創業或於企業中擔任重要職務，營運績效顯著且對產業貢獻卓著。

(二)對本校有愛校建校之具體貢獻。

推薦人就一名候選人僅得擇一類別推薦；被推薦人同時被推薦多個類別時，應擇一類別參選。

被推薦人經推薦人同意後，始得向公共事務處申請變更參選類別。

每學年各類別以表揚一名為原則，如無適當獲獎人選，得從缺。

### 第三條 (推薦方式)

推薦方式如下：

一、國內外政府機關或依法登記之組織推薦。

二、本校各學院、系、所推薦。

三、本校校友總會、各校友會、系友會推薦。

推薦人應於本校公告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詳列傑出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公共事務處，由公共事務處彙整相關資料後，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 第四條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本校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二十九至三十七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副校長、主任秘書、附屬醫院院長、各學院院長、校友總會總會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各校友會會長、社會人士或教授中聘任之。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委員任期內不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派兼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無法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須具有本會委員身分，以代理一名委員為限，並出具委託書始得進行投票。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遴選程序)

本校傑出校友之遴選，分為初選及決選兩階段，各階段程序如下：

一、初選階段：

(一)各類別不限推薦名額。

(二)本會委員審查候選人提交之文件，超過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推薦者，進入決選。

二、決選階段：

(一)各輪投票，每位委員至多推薦一名候選人。

(二)各類別候選人數，如超過2位，需先進行第一輪投票，得票數最高前二名，進入第二輪投票；如候選人數為2位(含)以下者，直接進入第二輪投票。

(三)各類別當選人為得票數最高者。若有2位候選人獲得相同的最高票數時，則就該2位候選人再進行投票，直至產生最高票者為當選。

第六條 (表揚方式)

本校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傑出校友，並將其具體事蹟刊載於本校網頁、校友刊物及今日北醫電子報，並陳列於校史館。

第七條 (取消資格)

傑出校友如有下列情形者，得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取消其傑出校友資格：

一、違反國家法令，經司法判決確定。

二、行為有違專業倫理，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實。

三、其他經本會認定行為有損校譽。

第八條 (人數計算)

本辦法人數之計算結果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